

108 年 7-12 月 嗶嗶繳「66 大順，好事成雙」活動詳細辦法

一、計畫目的：

台灣票據交換所為響應國家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特舉辦嗶嗶繳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動對象：嗶嗶繳新註冊會員及已註冊會員

四、主辦單位：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

五、活動內容：

(一) 「66 大順」：

活動期間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後，並於註冊成功後成功繳納 1 筆帳單(不含以金融卡逐筆繳費)，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6 元獎勵金，每位會員限獎勵乙次。

※新會員註冊成功後繳納之第 1 筆帳單，不限註冊當月繳費，此筆帳單可計入「好事成雙」回饋。

(二) 「好事成雙」：

嗶嗶繳已註冊會員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當月成功繳納每 2 筆帳單(不含以金融卡逐筆繳費)即可獲得免費兌換全家中杯熱拿鐵乙杯(市值 45 元)之回饋，每位會員每月回饋上限為 5 杯。

※兌換期限注意事宜：當月未兌換之帳單筆數可與次月新增帳單筆數合併兌換，延至次月仍未兌換完畢，將於次次月失效；所有帳單筆數限於活動期間內兌換完畢。

六、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註冊流程」：含填寫註冊資料、驗證手機號碼、驗證電子郵件、授權銀行帳戶、下載數位憑證；活動期間內，新會員以成功下載數位憑證(首次下載數位憑證日期須於活動期間內)，始做為「註冊成功」之認定。
- (二) 以下情形，視為「不符合註冊成功」資格：
 - 1.註冊後未下載數位憑證。
 - 2.註冊後已綁定一個銀行帳戶，於活動期間新增第二個銀行帳戶視為新增銀行帳戶，不視為重新註冊。
 - 3.註冊後已下載數位憑證，於活動期間內重新下載數位憑證，不視為重新註冊。
- (三) 「66大順」之66元獎勵金將於會員註冊成功後成功繳納1筆帳單之次月25日(遇假日順延)自動存入會員於活動期間授權之銀行帳戶，獎勵金由本所提供，每位會員限獎勵一次。
- (四) 「好事成雙」免費贈送「全家中杯熱拿鐵」活動，將於次月25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透過簡訊通知上月份符合回饋資格的參加者，並提供咖啡兌換券序號，符合回饋資格的參加者持咖啡兌換券序號，自行至全家FamiPort列印全家中杯熱拿鐵兌換券；兌換期限詳見兌換券說明，序號請妥善保管，恕不補發。「好事成雙」活動通知及回饋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
- (五) 主辦單位恕不代為查詢「好事成雙」活動之繳費帳單筆數，如有查詢需求，可逕自至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APP查詢：**會員登入>>繳費查詢/分析**。
- (六) 繳費項目請參考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nch.org.tw/EFCS/index/>)或嗶嗶繳APP。
- (七) 提供授權繳費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兆豐商銀、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可使用網路銀行授權綁定含彰化銀行、上海銀行、新光銀行及台新銀行。
-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中獎金額(價值)在1,000元以上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九) 參加者如有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將不提供本活動回饋：
- 1.會員授權之銀行帳戶若因會員提供錯誤資訊、註銷帳戶及帳戶結清等相關原因致使獎勵金無法存入。
 - 2.咖啡兌換券序號因會員提供資訊錯誤而導致簡訊無法寄達。
- (十) 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參加者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或折現；請依兌換券上之說明及期限兌換，並於兌換期限內兌換完畢，逾期視同作廢，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恕不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參加者應遵守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十一) 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參加會員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二) 若發現違反活動規定(如偽造條碼帳單繳費、持同帳單至不同管道重覆繳費、一筆帳單拆成多筆帳單繳費、帳務銷帳失敗)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參加活動等情事，本所將取消該違規者之回饋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三) 如遇繳費異常或銷帳失敗，須請參加者提供真實帳單確認其參加或兌換之資格；主辦單位就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若經查核有不符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兌換之資格，並得追回兌換券或等值回饋金額。
- (十四)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參加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得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獎項發放、核銷等作業，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交付予本活動獎項執行單位，於辦理兌獎活動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 (十五) 本所具有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若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所有相關更改將於嗶嗶繳網站

(<https://beepay.twnch.org.tw/EFCS/index/>)公告時生效，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恕不另行通知。

(十六) 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可透過客服信箱 beepay@mail2.twnch.org.tw 或來電客服專線(02)2392-2111：分機 678、679、680、681、682，進行詢問及相關活動辦法確認。